



自学考试必备手册

ZI XUE KAO SHI BI BEI SHOU C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考试中心

赵亮宏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672/224

自学考试必备手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学院图书馆 中心

主 编：赵 宏 书

副主编：梁育民 刘军谊

编 委：刘长占 刘庆思

刘粤平 张为舟

余仁胜 鲁欣正

潘 阳 王 燕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1199115

中国言实出版社

(京图采郑环) 北 京 合 不 夏 页 第 印 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 育 部 考 试 中 心

主任

211921100

955/55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学考试必备手册/赵亮宏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3.3

ISBN 7-80128-440-2

I. 自...室公心会员委书指知考学自育培高国全

II. 赵...

III.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国-手册

IV. G726.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4320 号

童翠欣 月育梁 : 编主编

思夫欣 古才欣 : 委 编

良兴米 平粤欣

五欣鲁 组二余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17)

电话:64924716 64899181

<http://www.zgyscbs.com>

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湘诚印刷有限公司

850 x 1168 毫米 16 开本 12.5 印张 8 彩页

2003 年 4 月第一版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定价:28.0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常识问答》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1981年创立至今已走过了22个年头。这22年里,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在国家教育方针正确指引下,经过全体自考工作者的努力工作,自学考试展现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创造力,考试规模持续扩大,各项具体制度不断完善,职能逐步扩展,服务领域逐渐拓宽,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了大批人才,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其毕业证书的含金量也越来越高。目前除台湾省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军队)均已开考,累计报考考生达4000万人,毕业生人数超过510万。自学考试已发展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社会化开放式高等教育形式。

然而截止目前,自学考试尚未有一本全国性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常识性工具书,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

作为一名自考生,您当然会关注自己考试过程中将会面对的问题和所拥有的权益;或许您没有参加自考,但是面对知识的迅速更新和生存与就业的巨大压力,要从众多的“充电”形式中找出最适合自己的形式,您也可能想要了解自学考试的常识问题。为了使社会更多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自学考试,让自考生拥有一本权威并实用的工具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和教育部考试中心适时推出了《自学考试必备手册》。这本书兼备实用性和资料性,对自考生和想要参加或了解自考的人都会有所帮助。其内容包括:自学考试简介、常识问答、全国及各省开设专业的目录、命题思想介绍与考试指导、考试咨询办法、考试时间与课程安排及优秀助学单位推介等。希望您能从中找到对自己有用的资讯。

今后本书的内容还将随着情况的变化不断地加以修正、补充,将更加完备、实用。这也是我对本书的一点希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主任

杨进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9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如印刷质量不合格,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室公农会员委号部新学学自育考等高中全
中 央 教 育 考 试 院



目 录

(031)		(111)	
(041)		(121)	
(051)		(131)	
(061)		(141)	
(071)		(151)	
(081)		(161)	
(091)		(171)	
(101)		(181)	
(111)		(191)	
(121)		(201)	
(131)		(211)	
(141)		(221)	
(151)		(231)	
(161)		(241)	
(171)		(251)	
(181)		(261)	
(191)		(271)	
(201)		(281)	
(211)		(291)	
(221)		(301)	
(231)		(311)	
(241)		(321)	
(251)		(331)	
(261)		(341)	
(271)		(351)	
(281)		(361)	
(291)		(371)	
(301)		(381)	
(311)		(391)	
(321)		(401)	
(331)		(411)	
(341)		(421)	
(351)		(431)	
(361)		(441)	
(371)		(451)	
(381)		(461)	
(391)		(471)	
(401)		(481)	
(411)		(491)	
(421)		(501)	
(431)		(511)	
(441)		(521)	
(451)		(531)	
(461)		(541)	
(471)		(551)	
(481)		(561)	
(491)		(571)	
(501)		(581)	
(511)		(591)	
(521)		(601)	
(531)		(611)	
(541)		(621)	
(551)		(631)	
(561)		(641)	
(571)		(651)	
(581)		(661)	
(591)		(671)	
(601)		(681)	
(611)		(691)	
(621)		(701)	
(631)		(711)	
(641)		(721)	
(651)		(731)	
(661)		(741)	
(671)		(751)	
(681)		(761)	
(691)		(771)	
(701)		(781)	
(711)		(791)	
(721)		(801)	
(731)		(811)	
(741)		(821)	
(751)		(831)	
(761)		(841)	
(771)		(851)	
(781)		(861)	
(791)		(871)	
(801)		(881)	
(811)		(891)	
(821)		(901)	
(831)		(911)	
(841)		(921)	
(851)		(931)	
(861)		(941)	
(871)		(951)	
(881)		(961)	
(891)		(971)	
(901)		(981)	
(911)		(991)	
(921)		(1001)	

三、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NIT)	(139)
四、剑桥少儿英语考试	(140)
五、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证书 考试	(142)
第六章 咨询信息	(143)
一、各级自学考试机构咨询方式	(143)
二、自学考试教材供应热线	(169)
三、部分优秀助学单位开设专业及联系咨询方式	(171)
附录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173)
附录2 2003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考课程考试时间 安排表	(179)
附录3 2003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考课程一月和七月考试时间 安排表	(192)
附录4 2003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考试项目考试时间 安排表	(193)



第一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创立于1981年,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等条件的限制,均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自学考试。

20世纪70年代后期,十年动乱刚刚结束,百业待兴,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家要发展,社会要人才。但是,当时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难以满足社会 and 人民群众十年累积下来的强烈的教育需求。为了改变这种状况,邓小平同志早在1977年就提出:“教育还是要两条腿走路,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两条腿走路。”在邓小平同志这一思想的指导下,1978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我们要建立适当的考核制度,业余学习的人们经过考核,证明达到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水平的,就应该在使用上同等对待”。会后,国家教育部即着手组织研究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1981年1月13日,国务院批转下发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标志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正式建立。经过北京、上海、天津、辽宁等地的试点,到1985年,全国除台湾省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军队)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1988年3月3日,国务院颁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对自学考试制度的性质、任务、地位、机构、开考专业、考试办法、毕业生使用等,以国家行政立法的形式作出了明确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此走上了法制化轨道,得以健康、顺利发展。

199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纳入我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我国高等教育中的地位。

20多年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展现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凭借其“开放、灵活、投资少、效益高、宽进严出”等特点和严格的质量标准、规范的管理体制,自学考试吸引了社会上众多的有志之士加入自学成才的行列,考试规模持续扩大,各项具体制度不断完善,职能逐步扩展,服务领域逐渐拓宽,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了大批专门人才,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果。李鹏同志曾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给予高度评价,他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作为鼓励自学成才的学力检验制度是成功的。我们应该给予充分肯定。建立这项制度不是权宜之计,要长期坚持下去”。

据统计,截止到2002年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已开设专业307个,覆盖11个一级学科门类。考试课程达2000余门。人才培养层次包括专科、本科以及部分职业证书考试,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对多种人才培养的需求。全国自学考试累计报考人数近4000万,累计报考科次达3亿,累计培养各层次毕业生510万人。也就是说,全国平均每37人中就有1人参加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考试已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社会化开放式高等教育形式。李岚清同志对自学考试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实践证明,自学考试制度是发展中国家办大教育的有效形式,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一项创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拥有一套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全国统一考试实行标准化、科学化管理,命题管理制度科学规范;推行全国统一的考务考籍计算机管理系统,实现了成绩处理及档案管理制度化、信息化;使用全国统一式样的毕业证书并实现毕业证书的电子注册、备案;统一考务管理规则,监考人员培训上岗,纪律严格、组织严密。保证了人才培养的规格,确保了毕业生的质量。

自学考试要求考生以自学为主,强调学习者在学习中的主体地位,培养了考生自学的能力和自强自律的精神以及坚忍不拔的意志,而正是这些优秀的品质使得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积极进取,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世界上越来越多的高等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承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合格证书、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众多持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合格证书、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中国公民,在世界各国许多高等学校里继续学习深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施,调动了大量教育资源投入到自学考试的助学工作中



去。不仅普通高校,还有成人高校、民办高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开展了广泛的社会助学活动,为自学者提供辅导,帮助他们完成教育过程。社会助学活动的蓬勃开展,也促进了上述各种教育形式的改革和发展。这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社会急需人才与国家投入相对不足的矛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对于促进社会好学向上风气的形成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深远的意义。正如陈至立同志 1998 年在纪念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颁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对自学考试的评价不应仅仅看其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多少合格人才,而更应看到由于这一制度的建立,极大地激发了广大有志青年奋发学习的热情,调动了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为改变社会风气、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保持社会的稳定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近几年,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扩大服务面向。积极发展农村自学考试,为农业生产、乡镇企业、农村人员向城镇转移服务;大力发展非学历证书考试项目,主动适应劳动准入制度和继续教育发展的需要等等,都成为自学考试主动适应终身学习和建立学习型社会要求的重要举措。此外,它还接受财政部、司法部、信息产业部、公安部等 19 个国务院部委的委托,合作开考 32 个专业,为行业部门培养了大批专门人才,并与英国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UCLES)、美国教育考试服务处(ETS)等外国著名考试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共同设计、开发了一些适应我国国情和需要、可以在多个国家通用的证书项目。

伴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及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显示出蓬勃的生机和活力。展望未来,自学考试作为发展我国终身教育的一条重要途径,将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扩大服务面向,为多种形式发展我国的高等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自学改变命运,知识服务社会



第二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常识问答

1. 什么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创立。考生按照专业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完成学业、经思想品德鉴定后,可获得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目前除台湾省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军队)均已开考,是我国规模最大的社会化开放式高等教育形式。

2. 自学考试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有什么不同?

答:我国的高等教育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几种形式。参加高考或成人高考、成绩优秀的,可取得进入普通高校或成人高校学习、接受高等教育的资格;而参加自学考试接受高等教育不需要通过入学考试,考生可自主选择专业报名参加考试。按照专业考试计划要求,全部课程合格者、经过思想品德鉴定,即可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3. 自学考试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考试?

答:自学考试属于标准参照考试,即水平性考试。它是根据专业考试计划的培养目标和自学考试大纲的规定编制试题,用以评定受试者对要求内容的掌握水平。标准参照考试不偏重于区分度或难度。

4. 报名参加自学考试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信仰、职业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按所在省自考办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对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如公安管理专业、监所管理专业等),考生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名。



问题5. 自学考试有哪些学历层次? 它的培养目标是什么?

答: 自学考试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证书教育, 其中学历教育包括专科和本科两个层次, 专科、本科和独立本科段三种类型。

自学考试的专业培养目标参照开设同样专业的一般普通高校或高等职业院校的培养目标来确定, 课程考试标准与同层次同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或高等职业院校相同课程的要求大致相当。也就是说, 自学考试本科专业的课程合格标准与一般普通高等学校的要求大体相当。专科专业是以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为主, 其课程合格标准和培养目标与高等职业院校或专科院校的要求基本一致。

问题6. 什么是独立本科段? 如何报考?

答: 独立本科段, 是为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教育形式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继续学习而设置的。其性质类似成人高校的专升本。要报考独立本科段, 目前, 须提供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原件, 并根据有关规定参加考试。

问题7. 自学考试的专业是如何设置的?

答: 自学考试开考的专业是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学预测和开考条件的可行性来设置的。目前, 全国共开设专业 307 个, 涵盖 11 个一级学科, 其中专科专业 190 个, 独立本科段 94, 本科专业 23 个。

问题8. 自学考试的专科、本科和独立本科段专业一般有多少门课程?

答: 自学考试各专业课程一般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一般专科专业的考试课程不少于 15 门, 总学分数不低于 70 学分; 本科专业的理论考试课程门数不少于 20 门, 总学分数(不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学分数)不低于 125 学分; 独立本科段专业的理论考试课程门数不少于 10 门, 总学分数(不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学分数)不低于 70 学分。

问题9. 自考毕业生可享受哪些待遇?

答: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基础科)或本科毕业证书获得者, 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 根据工作需要, 调整他们的工作; 非在职人员(包括农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根据需要, 在编制和增人指标范围内有计划地择优录用或聘用。”



第三十二条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获得者的工资待遇:非在职人员录用后,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待遇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的,从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10. 自学考试的毕业证书由谁颁发?

答:自学考试的毕业证书由省考委颁发,主考学校副署。为体现国家考试的严肃性、权威性,自2003年起,自学考试的毕业证书由全国考委统一制作。

11. 什么是主考学校?

答:主考学校由省考委遴选专业师资力量较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担任。主考学校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上接受省考委的领导,参与制订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考试大纲,参与命题和评卷,负责有关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办理省考委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12. 现在自学考试的毕业证书能在网上查询吗?网址是什么?

答:自考毕业证书自2001年6月起全国已实行电子注册、备案制度。目前,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is.com.cn>)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网(<http://www.ste.net.cn>)向社会提供证书查询认证服务。

13. 自考本科毕业后能得到学士学位吗?

答:自考本科毕业生可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14. 取得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后能报考研究生吗?

答:可以。

15. 报名参加自考时需要提供哪些证件、办理哪些手续?

答:首次报名者报名时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含军人、武警人员证件),并填写《考生登记表》、《报名卡》和《报考课程卡》,交纳报名、考试费,领取省自考办统一印制的《准考证》。非首次报名者(老考生)除要携带本人相关证件和已发给的《准考证》外,只需填写《报考课程卡》和交纳有关费用。

16. 什么是考籍?

答:自考的考籍近似于学籍。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在取得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合格证书后,所在市(县)考办即要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已建立有考籍管理



档案的考生就取得了考籍。

17. 自学考试的考试时间和地点是怎么安排的?

答:自学考试的考试时间安排主要是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上半年安排在四月下旬的第一个周六和周日,下半年安排在十月下旬的第一个周六和周日。全国考委自2000年起开始在每年一月和七月提供部分统考课程的试卷,是否参加一月和七月的考试由各省自考办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地(市)所在地,部分考生集中的县(区)经省自考办批准也可以设立考点。

18. 如何选报适合自己的专业?

答:准备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首先应全面了解当地已开考哪些专业,详细了解自己感兴趣的专业的层次、要求及课程设置等,结合自己的工作、兴趣、文化层次、学习能力等,自愿报考专业。一般来说,应先报专科段,后报本科段;报考课程建议按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设置顺序报考。

19. 自学考试对课程考试及格率进行控制吗?

答:自学考试管理部门不对课程考试及格率进行控制,只是组织命题专家根据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要求并依据指定的学习教材,参照一般高校的水平来组织命题。

20. 自学考试是国家考试,是不是说所有课程都是由全国统一命题?

答:考试的课程根据命题的组织和使用范围分为两类,全国考委组织命题并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为统考课程,由省考委组织在本省范围内使用的,为省考课程。无论统考课程还是省考课程,均属国家考试,国家考试并不是说所有课程均是全国统一命题。

21. 统考课程的考试是如何安排的?

答:对统考专业而言,一般情况下,公共课每年至少安排两次,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每年安排一次。考虑专业课程的学习规律及考生的多样性,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基本保持相对稳定。现在由于安排考试的时间有限,在每个考试时间单元,重叠安排课程是不可避免的,请考生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和课程考试安排情况选报课程考试,科学地做好学习计划和应考准备。

全国统考课程的考试时间安排均提前一年向社会公布,考生可查询当地的自考



报刊或省级考办的网站。

22. 参加自学考试完全要靠自学吗?

答:不是。考生的学习方式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可以完全自学,也可以选择参加社会助学,接受指导和帮助。

目前社会助学的主体主要有: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民办高等教育机构、远程教育(网络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

助学的方式主要有:全日制助学班、短期的业余助学班、广播电视教学、互联网授课答疑、提供音像文字等多媒体辅导资料等。

考生可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参加社会助学活动。

23. 自学考试的学习媒体有哪些?如何购买?

答:自学考试的学习媒体包括:全国统考课程,由全国考委组织编写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自学辅导书、同步练习册和音像材料等。省统考课程,由省考委组织编写或指定教材。全国考办和省考办每年面向社会公布开考计划,对每门课程使用的教材都有明确规定,公布了教材名称、版次、作者、出版社等信息,考生可按公布的考试计划和自己报考的专业,通过当地自考办购买适合自己的学习媒体。为保证全体考生及时得到正版的指定教材,防止盗版和避免考生错用教材,自考教材实行系统内部供应。全国考办、省考办、地(市)考办、县级考办等为自考教材供应的主渠道。

24. 什么是课程学习包?

答:自学考试的课程学习包是借鉴国内外各种高等教育形式特别是开放教育的经验,结合我国自学考试的特点和广大考生的需要研制而成的自学媒体。内容完整的课程学习包主要包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自学考试教材、自学辅导书、同步练习册、音像制品和活页教材。目前已有部分课程有了学习包,并在全国范围内向考生供应。

25. 什么是自考教材建设实验区?

答:所谓自考教材建设实验区,就是实行“提前报名、报名订书、及时供应、信息反馈”的教材供应方式的地区。目前全国考办已在浙江、江西、山东、辽宁、吉林、福建、江苏、湖南、四川、重庆、甘肃等省(直辖市)建立了自考教材建设实验区。



26. 什么是实践性环节考核?

答: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中有部分课程为实践性环节课程,对这类课程的考核为实践性环节考核,是对应考者进行基本技能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考核。一般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和其他专门技能等。

27. 如何报考实践性环节的考试?

答: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报名工作的具体实施由省级考委确定。考生应按省考委公布的实践环节考核报名通知,办理报名手续。

28. 参加考试需要带哪些证件?

答:考生本人凭《准考证》、《身份证》、《考试通知单》等和省级考办规定的其他证件参加考试。

29. 在考场内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考生在考场内必须遵守各级考试机构颁布的《考生守则》、《考场规则》和《考试须知》等相关规定,遵守考试纪律,服从监考教师管理,按规定携带考试用品,按要求答题。若违反这些考试规定则会受到取消成绩、停考等处理。

30. 什么是委托开考?

答:所谓委托开考,就是部门、行业根据本部门、行业人才需要情况,将干部培训(或继续教育)同自学考试的学历教育结合起来,由部门、行业组织干部学习,自学考试部门组织考试的一种教育形式。

31. 如果已经在考某一专业,是否可以转考其他专业?是否可以同时考两个以上专业?

答:可以。考生要跨考其他专业或者停考本专业再报考其他专业,不用再办理新的准考证,只需填写《报考课程卡》,即可参加另一专业课程考试。

32. 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到别的省市,已考的专业课程怎么办?

答: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到别的省市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转考手续。目前,全国尚未作出统一规定,考生可向所在地(市)或省级自考办咨询,按其规定的程序办理转考手续。

省内转考的手续各省不尽相同,一般是向所在地(市)自考办提出申请,经省级自考办批准或备案,注销旧准考证、换发新证,然后到转入地(市)继续应考。



跨省转考,应向当地自考办提出申请,由原省级自考办将考籍档案转出、注销原准考证,然后到转入的省级自考办办理考籍档案转入手续、领取新的准考证,继续参加考试。继续考相同专业的考生,原考课程的合格成绩全部有效;转入省没有开设原考专业或本人需要改报其他专业者,按改报专业办理有关手续,原考课程的成绩合格按改报专业的规定执行。

33. 所报考专业的部分课程以前已经考过,怎么办?

答:可以申请免考。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及自学考试专科以上(含专科)的毕业生及肄业生、退学生,可免考有效期内课程名称相同、学分等于或低于原所学课程的课程。

考生申请课程免考,应提供毕业证书、原所学课程名称和成绩等证明材料的正本,并到当地自考办办理手续,经查验核准后报省自考委审核批准。凡有伪造或提供假证明者,一经查出即取消其考试资格和已取得的自学考试课程合格成绩,并通知其单位。

34. 原专业停考或跨省转考的考生,可免考哪些课程?

答:凡专业停考或跨省转考的考生,可免考有效期内课程名称相同、学分等于或低于原所学课程的课程。

35. 如果考试不合格,是否可以补考?

答:不可以。自学考试不设补考。如果考试不合格,可参加下一次该课程的考试。

36. 自学考试的毕业时间和普通高校一样吗?

答:不是。自考有统一的办理毕业的时间,一般为每年六月和十二月。

37.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的证书能否顶替自学考试专业中的相关英语课程?

答:能顶替。全国考办规定,“在自学考试大专或本科的学历教育考试中,承认 PETS-2 和 PETS-3 的笔试合格成绩,并用以分别顶替自考‘英语(一)’和‘英语(二)’的学分”。

38.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的证书能否顶替自学考试专业中的相关计算机课程?

答:能顶替。全国考办规定可以用 NCRE 的一级(含一级 B)及以上级别的证书